

21世纪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
高等学校课程改革项目优秀教学成果

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

谢志忠 ◆ 编著

NONGCUN JINRONG
LILUN YU SHIJI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经济与管理精编教材
高等学校课程改革项目优秀教学成果

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

谢志忠 ◆ 编著

NONGCUN JINRONG
LILUN YU SHIJI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谢志忠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

ISBN 978-7-301-19521-5

I. ①农… II. ①谢… III. ①农村金融-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347 号

书 名: 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

著作责任者: 谢志忠 编著

责任编辑: 郝小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521-5/F·28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cn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4 印张 455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农村金融是推动“三农”建设的重要支持力量。2010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财税政策与农村金融政策的有机衔接,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三农”,切实解决农村融资难问题。为充分发挥农村金融在现代农村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深入探讨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由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承办的“2010年全国农村金融高层论坛”2010年9月25日在福州市福建农林大学举办,并取得圆满成功和丰硕的农村金融学术交流业绩。本次研讨会与会专家代表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台湾大学、台湾中兴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宁波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福建农林大学等。正因为两岸金融界知名专家代表的倾力支持和默默奉献,我们才拥有如此强大的学术阵容和优秀的成果交流分享,也使本会成为国内农村金融界最重要的学术盛会之一。本次会议主题是农村金融服务与创新,研讨内容涉及:统筹城乡发展与农村金融结构优化、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的构建、农村中小型金融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与控制、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农村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服务、农村保险市场的开发与管理、农村金融监管制度、农村金融发展环境优化、农业保险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两岸金融合作等。本书的编写意图得益于两岸金融学者的指引和启迪。

笔者近三年来联合金融系教学团队尝试在金融学本科生中开设《农村金融学》科研成果课,力图结合本系年轻教授和学者在农村金融领域的研究特色,把相关的科研成果和调查研究方法体现在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实践中。本书的编写初衷来自于社会对金融学应用型人才的强劲需求,为了更好地适应高等学校培养高素质复合型金融人才的要求,本书力求集中体现农村金融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动态。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1)力求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编写内容紧紧围绕农村金融的发展战略转变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注重理论创新,与时俱进;积极推进教学内容与结构的改革,及时将教师的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内容,特别是农村金融学科的前瞻性问题和有代表性的成果;结合农村金融研究和调查实践,突出对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使其由知识型向能力素质型转变。(2)突出农村金融实

践。重点体现近几年农村金融研究的侧重点,以系列专题为主线,总结和归纳区域农村金融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同时注重阐明农村金融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使教材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区域农村金融实证研究特色。(3)构建农村金融研究与其他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协调发展的平台。充分利用统计学科、数量经济学科的数量方法优势,利用新的数量研究工具使农村金融研究与国际接轨。加强经验分析和提供理论研究的数量化政策选择空间,使研究成果更具实践指导性,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的内容主体分两部分:第一部分理论篇分四章:包括农村金融学概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功能定位与效率提升途径、农村金融监管制度体系。第二部分研究与实践篇分八章:包括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专题、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专题、农村金融产品开发与创新专题、农村信贷及融资供求专题、农村信用社经营效率增长机理专题、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专题、农地金融制度建设专题、农业产业化融资风险控制专题。

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领导和老师的关心支持和强有力帮助。在这里特别感谢刘伟平院长、陈秋华书记、杨建州副院长、王林萍副院长、黄和亮副院长、雷国铨副书记、蔡茂胡主任的理解、信任和帮助。我也由衷地感谢我的恩师张春霞教授和余建辉教授在生活中的关心和爱护,在学习和科研能力方面的细心指点,增强了我的信心和勇气。同时,我也特别感谢我的金融系教学同仁张文棋、王林萍、谢东梅、林丽琼、游碧蓉、张小芹、郭慧文、孙琴月、潘邦贵、郑海荣、苏宝财、蒋蔚老师。在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及书稿完成过程中,本人心存感激,也甚感欣慰,我的博士生和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拼搏精神,作为老师我为他们的默默付出以及成功和进步而感到由衷的高兴,他们是黄振香博士、江振娜博士、张兰花博士、黄健新博士、黄初升硕士、张敏硕士、赵莹硕士、王崢硕士、秦利闯硕士、江晓敏硕士、黄晓颖硕士、林锦津硕士、刘海明硕士、杨健硕士、王灿雄硕士、游少萍硕士、林强硕士、吴文森硕士、李才昌硕士、樊葵硕士、朱海军硕士、林镇凯硕士、张仁杰硕士、魏秀华硕士、陈志伟硕士、吴凯敏硕士、黄华荣硕士、陈浦生硕士、林开艺硕士、林坤煌硕士、吴臻贞硕士。也感谢金融系的许多本科生在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中所给予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同时为了更好、更全面地阐明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本教材也参考了大量前人的文献和优秀成果,在此向他们表达深深的谢意。

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团队,他们为本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他们的关爱和支持使我信心倍增和深感荣幸。由于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还处在检验和发展阶段,加上本人的理论和学术水平有限,本教材的理论和结构体系还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敬请学术界的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

谢志忠

2011年6月30日于福建农林大学海峡经济区发展研究中心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农村金融学概论	/ 3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对象	/ 3
第二节 农村金融的地位和作用	/ 7
第三节 现代金融发展理论和农村金融理论研究	/ 10
第四节 农村金融发展的理论分析和研究方法	/ 23
第二章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35
第一节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发展历程回顾	/ 35
第二节 当前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状况与问题分析	/ 42
第三节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对策和改革发展趋势	/ 45
第三章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功能定位与效率提升途径	/ 61
第一节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概况	/ 61
第二节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分类	/ 66
第三节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功能定位	/ 72
第四节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效率提升途径	/ 78
第四章 农村金融监管制度体系	/ 85
第一节 农村金融监管的概述	/ 85
第二节 我国农村金融监管的历史演进及现行制度安排	/ 90
第三节 完善农村金融监管的制度体系	/ 99

第二部分 研究与实践篇

第五章 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专题	/ 109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的经营能力建设	/ 109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的科技能力建设	/ 121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134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的外部环境建设 / 144

第六章 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专题 / 155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分析 / 155

第二节 完善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 / 162

第三节 我国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的发展思路探讨 / 170

第七章 农村金融产品开发与创新专题 / 177

第一节 金融产品创新的概念及理论基础 / 177

第二节 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必要性及制约因素 / 180

第三节 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成本收益分析 / 183

第四节 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路径选择 / 194

第五节 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实践 / 202

第八章 农村信贷及融资供求专题 / 214

第一节 我国农村信贷的供给和需求 / 214

第二节 我国农村中小企业的信贷融资 / 221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信贷支农 / 228

第四节 农村小额信贷 / 239

第五节 农村信用社小额信贷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以湖南省汨罗市金星农村信用社为例 / 244

第九章 农村信用社经营效率增长机理专题 / 253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经营现状分析 / 253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因素分析 / 257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经营风险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 263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经营效率变动的测度评价分析——以福建省为例 / 268

第五节 农村信用社经营效率实证分析
——以龙岩市农村信用社为例 / 276

第十章 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专题 / 285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系统研究现状 / 285

第二节 管理信息系统概论 /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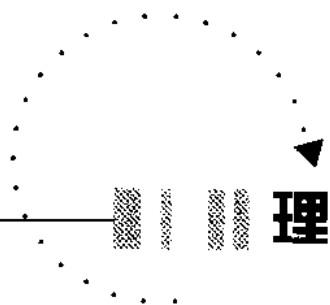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规划——以福建省为例 / 295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构建——以福建省为例 / 300

第五节 对于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构建的建议 / 306

第十一章 农地金融制度建设专题	/ 309
第一节 农地金融制度的内涵	/ 309
第二节 国外农地金融制度发展情况	/ 310
第三节 国内农地金融制度发展及研究现状	/ 314
第四节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实例	
——福建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可行性及意愿分析	/ 318
第五节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总体思路与方案构想	/ 328
第六节 农地金融制度建设过程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 336
第十二章 农业产业化融资风险控制专题	/ 340
第一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融资体系现状	/ 340
第二节 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面临的融资风险	/ 341
第三节 中国部分地区农业产业化融资风险的表现形式	/ 344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融资风险控制策略选择	/ 348
第五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风险控制的理论基础	/ 351
第六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风险控制——以永安林业为例	/ 362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农村金融学概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农村金融的概念和内涵,以及农村金融在我国的发展状况,学习和掌握现代金融发展理论和农村金融理论,进而熟悉并学会应用农村金融发展的理论分析和研究方法:哈罗德-多马模型、内生经济增长模型、变量平稳性检验、向量自回归模型、协整检验、向量误差修正模型、格兰杰因果检验、脉冲响应函数。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对象

一、农村金融的概念

严格意义上讲,农村金融并不是一个具有明确法律含义的表达,甚至在经济学中也不存在关于它的确切界定。对于农村金融的内涵和外延,不同的专家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国外学者很少将“农村金融”(Rural Finance)作为独立的概念,很少专门对“农村金融”的内涵做出说明,《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甚至都没有“农村金融”词条。

按照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米什金的观点,世界各国金融体系的结构和功能都是十分复杂的,一个国家金融体系存在着许多不同种类的机构:银行、保险公司、互助基金、股票和债券组织等,而银行是我们经济中最大的金融组织。但就我国农村金融现实来看,在实际的金融活动中,很少出现在农村从事股票、债券、基金、保险、信托和租赁等相关金融活动的组织机构,农村金融是以面向银行业金融组织这一基本金融主体的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活动。

事实上,国内有关学者对农村金融的界定,也主要着眼于农村金融集中在农村地区这一活动领域、主要从事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与农村经济活动具有紧密关系等特点上。以下几种观点就集中反映了上述特点:农村金融是指一切与农村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农村金融是农村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它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在农村领域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所形成的一个经济范畴,是依存于农村物质资料再生产的一种货币信用关系。农村金融是农

村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总称,包括吸收农村存款、发放农村贷款、办理农村现金收付和转账结算以及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等业务活动,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在农村领域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所形成的经济范畴,是一种依存于农村物质资料再生产的货币信用关系。基与上述理论界定和我国农村金融活动的现实状况,可以认为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货币资金运用中信用关系总和的农村金融,是指以农村经济活动为基础,以农村为活动领域,以农业和农民为服务对象进行的货币流通、资金流动和信用活动。但应当说明的是,将农村金融限定在以银行和其他存贷款机构为主体的范围,并不意味着农村金融仅指存贷款活动。

二、我国农村金融的二元结构——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

“二元金融结构(Financial Dualism)是指发展中国家在金融抑制条件下金融体系的‘二元’状态,即一方面是遍布全国的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和拥有现代化管理与技术的外国银行的分支网络,组成了一个有限的,但却是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另一方面则是传统的、小规模经营的非正式金融组织,广泛存在于经济的各层次。”(甘川,2011)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农村金融在结构上也具有比较明显的二元特征,即存在着正规金融体系和非正规金融体系两个部分的划分。

有关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在现有的文献框架内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可以肯定的是,大部分学者均将是否受到官方监管或者中央银行调控作为划分标准。世界银行也将非正规金融定义为那些没有被中央银行监管当局所控制的金融活动,而受到中央银行和金融市场当局监管的那部分金融组织或者活动一般称为正规金融组织或者活动。

(一)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的组织形式

根据金融资源配置的主体、目标和地位,设立的目的、宗旨,业务运行机制,资产和负债结构等诸多方面的不同,金融机构可以划分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和合作性金融机构三类。按照这一划分,我国的农村正规金融体系主要由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主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主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和以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为主的合作性金融机构构成。

(1) 我国的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主体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自1994年组建以来,其业务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的发展和调整,从全面经营农业政策性业务到专门负责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再到2004年以后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新情况基础上审慎调整业务范围的同时加大对商业性业务的探索、增加商业性贷款的比重。其政策性业务范围的萎缩、商业性和政策性功能交叉并存的混乱、资金来源渠道的狭窄以及经营管理机制体制的不完善,导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角色定位模糊,应有的扶持功能和调控功能难以发挥,未能对农村和农业经

济的发展提供充分有效的金融服务。

(2) 我国的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和地方性的农村商业银行两大部分。中国农业银行在 2009 年成功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后,如何在实行商业化经营、追求商业利润、努力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同时,承担其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特殊职能和定位、实现服务农村的宗旨和目标,颇值疑问。地方性的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商业银行,一般设立在农户行为商业化程度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发达地区,如首批成立的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即属之。

(3) 我国的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的主体相对复杂,主要包括农村合作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最主要的组织形式,也是分布最为广泛、法人机构和从业人员最多的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农村合作银行在性质上可以定位为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所谓股份合作制是在合作社的基础上,吸收股份制运作机制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2006 年始,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开始进驻农村金融市场并迅速扩张。但新型金融机构存在着社会认同度较低,吸储能力较弱,贷款脱农化、短期化、大额化倾向明显等不足,很难实现其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三农”发展的初衷。

(二)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组织形式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和发展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外在因素即金融抑制以及由金融抑制导致的政策扭曲。一方面,对国家银行信用的片面强调导致在金融制度安排上产生无视民间信用的缺陷;另一方面,农村正规金融供给不足与农村经济发展资金需求高涨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催生了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和蓬勃发展,使其成为农村资金融通的重要渠道。

(1) 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进行的自下而上的内部融资尝试。以社员股金、集体资金、储蓄存款和相关的扶持资金为其资本来源,以社区内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各种类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承包户、专业户和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由农业部管辖其经营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具有强大的内生性,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农村资金供给不足的矛盾。但在后续的发展中,由于政府的不当干预使得农村合作基金会朝向银行化的方向发展,违背其合作基金的互助宗旨,出现大范围的挤兑风险,最终导致被国家明令清理关闭。但采取这种“一刀切”的方式取缔农村合作基金会,显然没有完全照顾到农村金融的实际需求以及农村合作基金会存在的现实基础。

(2) 民间借贷。民间借贷是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主要形式,更多地表现为农村居民个人之间、个人(含私营企业主)与民间金融组织之间的货币性借款融资,具体组织形式主要有合会、钱庄、无息借款、高利贷等。

(三) 我国农村金融的特质

农村金融活动领域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农村金融具有不同于城市金融的特点。具体而言,其特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金融的活动规模和发育程度由其所处的农业发展阶段所决定。农村金融的基本功能是满足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生产需求、投融资需求和服务性需求。由此决定农村金融不能凌驾于农村经济发展之上、不能脱离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现状而盲目追求自身的发展,而应当受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村商品经济发育程度的制约和决定。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的农业具有较高的科学技术转化率和适用度,采取规模化的经营方式,同时具有向纵深发展的一体化经营和注重可持续发展的特性,使其商品化程度高、资金周转快,具有较高的收益率和抗风险性。发展中国家则多处于农业发展初级阶段,农业生产规模小、利润低,经济力量有限,对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具有弱抗力,从而使得农业信贷资金贷款具有高风险性和低收益率,导致商业性金融进入农村市场的动力不足,农村金融主要依赖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

(2) 农村金融具有高风险性,与商业性金融具有天然的异质性。作为农村金融服务对象的农业生产具有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农作物生产周期长的波动性、弱质性等特点,使得农村金融机构业务风险增加、货币资金周转慢、流通时间长、利润水平低下,农业资金呈现“低收益、高风险、高成本”的特性。农业资金运作的上述特性,有悖于商业性金融追求贷款资金安全性、营利性和流动性的基本原则,即使在农业生产十分发达、农业经营利润水平较高的国家,仍然存在这一矛盾,使得商业性金融机构对农业贷款的投放相对较少,多以中短期贷款为主,且依赖于政府补贴和优惠措施的引导。

(3) 农村金融与国家农业政策紧密联系,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在任何国家,农业都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都是受到国家保护和支持的产业,国家往往通过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来影响农业主体行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村金融是其重要渠道之一。这一特点在各国农村金融实践中均可考察到,如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发展过程中,凡符合法国国家政策和国家发展规划的项目,银行都给予优先支持,甚至贴息,例如二战后,国家要实现农业机械化,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和其他农业金融机构便发放农业机械贷款;要合并小农场,金融机构就发放购买土地贷款;要防止农民外流,就对青年农民发放贴息贷款等。农村金融往往需要围绕国家的农业产业政策及其目标进行金融活动,以发挥其对农村和农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的功能。

第二节 农村金融的地位和作用

一、农村金融的地位

(一) 农村金融是农村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村金融作为农村货币与资金的融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再生产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信用关系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处于农村再生产过程的分配及交换环节。

信用通过对闲置资金的再分配,在一段时间内改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权,从而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信用也通过利息收支改变了社会产品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信用的分配职能与流通中货币的运动紧密联系,而货币运动又与商品运动紧密联系,构成了完整的交换环节。总之,以信用活动和货币流通为核心内容的农村金融,处于农村再生产的分配和交换环节,是农村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良性发展的强劲助推器

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马克思关于“生产决定分配、交换、消费,而分配、交换、消费又影响生产”的基本原理表明,在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的关系上,经济发展是金融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而金融发展则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手段。一方面,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各经济主体对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将会有力促进农村金融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农村金融活动通过信用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对资金的合理分配,支持农村的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为提高农民收入创造条件。农村金融活动既为商品供求所决定,又对农村商品供求关系起重要调节作用。农村金融机构通过农村贷款的投向、投量和差别利率等手段,可以对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起到直接和间接的作用,从而起到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引导生产和消费的作用。总之,农村金融通过筹集农村货币资金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通过调节农村货币资金调节农村经济结构,通过管理农村货币资金稳定农村经济,从而成为农村经济良性发展的强劲助推器。

(三) 农村金融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保障

首先,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首要问题。当前,制约“三农”发展的诸多因素中农业生产资金短缺是首要因素。而农业生产资金短缺除了农民积累能力弱小、财政支持力度有限外,还在于农村金融制度不健全、金融市场不完善。因此,必须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着力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支农力度。其次,大力推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由传统农业

向现代农业转变,是应对中国加入 WTO 后所面临挑战的必由之路。无论是推广良种和先进科技还是发展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无论是发展高效农业还是发展特色农业,都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因此,除了依靠农民自身积累和极为有限的财政支持外,必须有强大的农村金融作后盾。再次,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虽然我国农村居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但农业弱、农民穷、农村经济社会落后的面貌没有根本改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差,农村居民难以享有与城市居民相同的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权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任务艰巨,离全面小康的目标还有很远的距离。因此,单纯依靠财政转移支付和扶贫资金注入,没有强大的金融支持与配合,是难以实现的。

二、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状况的描述

(一) 货币化程度与金融相关率

由于金融发展首先是货币化程度的加深,并且经济货币化是金融深化的先决条件和基础,因此,金融发展的第一个也是基础性的衡量指标应该是货币化程度。根据货币的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三种职能,农村经济货币化首先应该表现为:其一,在农村居民的收支形态中,货币化收支占总收支的比重不断上升;其二,在农村居民的资产结构中,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不断上升。

众所周知,现金(M_0)只是最小统计口径下的货币,但在现行的农村居民收支形态的统计资料中,现金收支同实物性收支是相对应的,故在这里,现金收支可以等同于货币化收支。数据表明,农村居民现金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和现金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都呈递增趋势,同时,两个指标在区域间的差距也是明显的。另外,研究表明,在农村居民的资产结构中,随着总资产的积累,金融资产所占比重逐年增加。

综上分析,根据我国农村居民的收支形态和资产结构可以判断出,经济货币化程度在农村是逐渐加深的。同时,通过对比东、中、西部农村居民收支形态可以发现,农村经济货币化程度在区域间存在差异。

在金融发展理论及其实证研究中,广义货币(M_2)与 GDP 的比率是一个用来衡量经济货币化程度的经典指标,简称货币化比率。研究也反映出经济货币化程度在农村是逐渐加深的。

Goldsmith(1969)提出用金融资产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即金融相关率(FIR)来衡量金融发展状况。张杰(1995)指出,FIR 完整的表达式为 $M_2 + L + S/GNP$,其中 M_2 为广义货币存量, L 为各类贷款, S 为有价证券。以上述表达式为基础,把农村的有关数据带入分子,同时把分母用农村 GDP 予以代替,则可以计算出我国农村的 FIR。Goldsmith(1969)以金融相关率为标准,把金融结构划分为三类,其中 FIR 在 1/5 到 1/2 之间的金融结构处于初级阶段,高级阶段的金融结构其 FIR 约在 1 左右。

(二) 金融中介功能

Levine & Zervos(1998)认为,货币化比率指标与经济增长之间没有理论联系,没有反映出金融的中介功能,故它不是一个度量金融发展水平的有效指标。Levine(1996)将金融中介功能具体划分为五个方面,在这五个方面中,动员和运用储蓄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功能。得益于农民勤俭节约的习惯、农村过于单一的投资渠道、国家信誉对存款安全性的担保等多方面的因素,我国金融体系在农村储蓄的动员上是极其成功的,故从金融中介功能发挥的角度来度量农村金融发展水平应该着重于储蓄的运用上。

Arestis, Demetriades & Luimel(2001)认为,银行信贷余额与 GDP 的比率(L/GDP)这一指标可以用来度量金融发展的水平,因为它反映出了金融中介功能的发挥状况。比较起来,我国农村的 L/GDP 并没有表现出如 FIR 和 M_2/GDP 所具有的那种极其明显的趋势,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进一步的,我们用农业贷款余额与农业增加值的比率、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与乡镇企业增加值的比率来分别衡量金融中介功能在农业、农村工业上的发挥状况。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前,金融中介功能在农村工业上得到了较好的体现,事实上,一些研究也表明,在这段时期乡镇企业的融资对银行、农村信用社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在这之后,态势发生了逆转,金融中介功能出现弱化趋势,并且在最近几年稳定于一个较低水平之上。应该注意到,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从 1994 年起明显放慢,一系列指标开始恶化表明乡镇企业逐渐陷入困境。而正是融资难问题导致了这种局面的出现,其要害在于我国以大银行为主的金融体制是不适合为中小企业服务的。

金融中介功能在农业上逐渐得到体现,但总体上其发挥水平还比较低。一般认为,这与农业所具有的比较利益低下的产业特性有关。不过,中国农业的问题并不大,“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问题,而农村工业的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有着重要意义。故相对来说,金融中介功能如何在农村工业上得到更好的体现更应值得关注。

利用农村居民从银行、农村信用社所借款与纯收入的比率这个指标,我们还可以从农村居民这个层次来考察金融中介功能的发挥情况。该比率的数值相当小,这反映出,面对农村居民,金融的储蓄运用的中介功能十分微弱。这部分因为农村居民不轻易言债,更主要是因为,以农村居民融资需求为导向的农村金融体系还没有真正出现过,即使名义上是合作制的农村信用社,其覆盖面也十分低。